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山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